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佳龍

選任辯護人 高振格律師
柯德維律師
羅紹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113年度審簡字第609號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445、2446、24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宜適用簡易程序，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佳龍被訴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要旨(一)暨附表一編號5（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編號5）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吳佳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凌晨3時42分前某時許，向不知情友人劉晉揚（涉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已經不起訴處分）借用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使用，於111年7月12日2時37分許，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仔仔」聯繫江旻承，佯稱：欲販賣線上遊戲「奧丁：神判」之虛擬遊戲貨幣云云，致江旻承陷於錯誤，於同日3時42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萬1800元匯入吳佳龍指示上開街口帳戶內，嗣因江旻承發現有異而報警處

01 理，而悉上情。因認被告吳佳龍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
02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等語。

03 二、按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
04 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
05 免訴之判決」者，係以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
06 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
07 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又所稱「同一案件」者
08 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33號判決意旨參照）。即同
10 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
11 制裁，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得更
12 為實體上之判決。

13 三、經查：

14 （一）被告明知其無線上遊戲「奧丁神判」虛擬寶物可供販售，
1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1年7月
16 12日2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仔仔」聯繫江旻
17 承，佯稱其持有12萬6443顆遊戲鑽石，欲以2萬1800元出
18 售云云，致江旻承陷於錯誤，即表示購買之意，並依被告
19 指示，於同日3時42分，利用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將款項2
20 萬1800元匯入被告指定上開劉晉揚申辦街口支付帳戶內，
21 吳佳龍因此取得該筆款項，且未將上開虛擬遊戲寶物交付
22 江旻承，江旻承始知遭詐騙，經報警為警循線查獲等行為
23 事實，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業
24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偵字第41098、4127
25 1號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755號追加起訴，由臺灣
26 臺中地方法院審理，於112年12月28日以111年易字第2790
27 號、112年度易字第1154號判決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
28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
29 幣2萬1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於113年3月1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
31 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堪以認定。

02 (二) 而本件被告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5即原審判
03 決犯罪事實要旨(一)暨附表一編號5部分(下稱本案)，與
04 上開前案之被告相同，且有關犯罪時間、被害人、所為詐
05 欺行為、詐欺所得款項等，均與前案之犯罪事實相同，則
06 本件起訴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
07 實同一，是被告所為此部分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既曾經判
08 決確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09 四、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10 原審認被告就本案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1 見。惟本案與前案既屬同一案件，且前案先行確定在案，本
12 件被告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依
13 據前揭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應為免訴之判決，原審於判決
14 時，前案已經判決確定，仍為實體認定而為被告有罪之判
15 決，顯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16 云云，雖無理由，惟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既經前案
17 判決確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犯行(即原審判決犯
18 罪事實要旨(一)、附表一編號5部分)撤銷，依通常程序自為
19 第一審判決，自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

26 法官 卓育璇

27 法官 王星富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志忠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